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16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新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。鉴于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，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2名监事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，选举本届监事会主席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通过口头方式直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选举吴志兰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18日